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科員 吳梵羽
電話：089-327904
傳真：089-351106
電子信箱：e14009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200646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年度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 (376540000A_112006467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2年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」項下之溫（網）室設施（備）補助計畫研提作業，請貴單位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(簡稱農糧署)112年3月27日農糧資字第1121068970號函及農糧署東區分署(簡稱東區分署)112年3月28日農糧東資字第11211836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溫（網）室設施（備）補助計畫提案說明：

(一)研提作業方式：

- 1、請申請人填具申請表（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附件2），向貴單位提出申請，經彙整後函送本府進行初審。
- 2、初審完成後本府將邀請相關單位實地勘查，並送東區分署進行複審程序。
- 3、為管理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資訊及追蹤執行進度，農糧署已完成建置「農業設施溫網室資訊管理平台」

農業暨觀光課 收文:112/04/10



1120004415

有附件



(<https://cfs.afa.gov.tw/>)，其中包含申請、審核、施工進度及核銷等管理功能，請貴單位確實於系統申請及開通帳號，並登錄溫網室設施申請案件及後續施工進度。

4、計畫核定後，倘有變更或放棄補助者，請於9月30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辦理。

(二)提案時間：請周知轄下農友及農民團體，若有需求請於5月5日前將申請資料函送本府憑辦，逾期不候。

三、檢附「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農會、臺東地區農會、池上鄉農會、關山鎮農會、鹿野地區農會、太麻里地區農會、東河鄉農會、成功鎮農會、長濱鄉農會、臺東縣有機發展協會、有限責任臺東友善環境農產運銷合作社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裝

訂



線

